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638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为：2009 年 6 月 2 日。
2. 除息日为：2009 年 6 月 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09 年 6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于 2009 年 6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智宇、薛景然

咨询电话：0411-86427861、0411-86427720

传真电话：0411-86427921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